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7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博仁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7年度建字第170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631萬2,92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6萬1,424元（柒拾陸萬壹仟肆佰貳拾肆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鞠云彬